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 告 陳竑君

陳竑遠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兼 原 告 洪怡婷

陳俊瑋

被 告 邱建綸

0000000000000000

華興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陳姿蓉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邱建綸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 官 吳孟潔

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